<https://jwc.njucm.edu.cn/2019/0227/c3917a51147/page.htm>

**特别提醒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中关于“自编教材建设”的相关要求**

**第五条**  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建设

1.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编写大纲需经教研室、学院审核后方可着手编写。教材定稿后，须经学院负责人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方能付印。

2.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上印上编写组成员及编写年月，原则上自编教材主编为1人，副主编不超过2人，编委不超过5人。

3.自编教材（讲义）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修订或作出版培育。同一版本的自编教材原则上不得连续使用超过3年。

4.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内容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错误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可影印其它出版教材内容。自编教材（讲义）负责人承担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5.教务处负责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的印刷及发放工作。学校对自编教材不再单独发放稿酬，相关激励政策根据学校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实行。